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18〕11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应征入伍
奖励支持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应征入伍奖励支持办法》已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4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应征入伍奖励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征兵工作长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我校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征集数量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北京市征兵优待政策》和北京市相关征兵工作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应征入伍奖励支持办法。

第二条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落实，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学生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我校应征入伍且按期完成兵役任务的退役大学生。

第二章　学籍、课程及成绩

第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退役后回学校原专业复学，学校承认其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对已修课程或修完总学时数五分之四的课程，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的，可参考其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其该课程的成绩，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五条 退役时间滞后于开学注册时间或因政治任务延迟退伍，学校单独安排其选课；所选课程因时间冲突的，学生可以申请通过自修方式完成。

第六条 退役大学生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直接获得学分，相应课程成绩记为“90”分或“优秀”。

第七条 服役期间专业培养方案发生改变的，所涉及课程可通过选修其他课程替代。

第八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时不受名额、年级限制；本人所学专业因专业调整等原因停办的，经学校批准，可直接转入相近专业。

第九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时间滞后转专业时间的，学校开通绿色通道，为其办理转专业事宜。

第十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经学校批准转专业后，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三章 研究生专项招生

第十一条 落实“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为优秀退役大学生提供深造机会。

第十二条 学校将在校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从应届退役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第十三条 退役大学生推免名额，不占用院系推免名额。

第十四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四章 评优评奖

第十五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以上奖励，推荐参评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

第十六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两次（含）以上者，推荐参评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北京市优秀学生奖项。

第十七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一次（含）以上者，授予“首都师范大学优秀退伍大学生士兵”称号。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应征入伍大学生奖学金”，标准为5000元/人。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一次（含）以上者，可申请该项奖学金。

第十九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期间，获得学校优秀奖学金或专业奖学金的，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最高至一等奖学金）。

第五章 资 助

第二十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实行学费减免。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第二十一条 优先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大学生资助工作，在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贴等方面给予倾斜，及时解决其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武装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体育教研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